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5〕5号

新乡县发改委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来，我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筹抓好依法行政、依法行权、依法办事。现将我委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责任

成立由委党组书记、发改委主任为组长的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自上而下的法治建设推进体系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规

划，并作为党组会议的重要议题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

我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做好省、市、县政府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，探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、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加快推动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不断优化完善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事项，调整事项及时修改，对于信息变动及时补正，加强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运用，积极应用网上的权力运行系统，以信息化为抓手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透明化，提高行政效能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不断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。建立了规范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。规范使用平台。充分利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备案类项目只需通过平台注册、填报、申请赋码即可完成备案，项目单位通过网上平台办理即可真正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、让企业少跑腿，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，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，严格按照核准目录减少核准类项目。根据国务院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发改委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，并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信用体系建设情况

信用体系是做好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。落实“双公示”常态化机制“信用新乡县”积极开展信用承诺，创建诚信示范企业活动，出台信用黑红名单。开展信用主体宣传活动，截止目前，2024年县内容管理平台发布诚信宣传信息 124 篇；信用网站归集自定义信息 163255 条、八公示 360595 条、双公示 5338 条；发布红黑名单 75 条。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

我们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，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，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；对人事任免、行政许可、项目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坚持集体研究。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抓好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，

（六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精心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网上法律知识考试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规范依法行政行为，完善管理措施，提高公共服务和执法水平。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，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积极推进我委的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七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推进工作人员法治培训

我委利用委党组理论学习时间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学习《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治培训，强化在线学法和考试，有力地加强了法制教育培训。通过学习培训，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观念更加牢固，尊重法律、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氛围更加浓厚，依法行政的能力明显增强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环境管理，依法妥善处理发改方面的社会矛盾。

二、存在不足及整改情况

尽管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普法宣传实效不足、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不够等。为此，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普法宣传实效

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和载体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加强对普法工作的考核评估，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优化执法人员结构，增加专业对口人员及公务员在执法人员中的比重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。

三、2025 年工作安排

2025 年，我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我们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队伍建设、聚焦行政执法、深化法治宣传教育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、加快诚信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